

# 12月4日 国家宪法日

编者按:

今天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为让大家更深入地了解宪法,本版特别刊出一些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宪法知识,共同关注我省宪法宣传。在国家宪法日里,让我们一起重温敬畏和权利!



## 国家宪法日立法核心三问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确定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 宪法日为何是12月4日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曾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于当年12月4日正式实施。

2001年,我国将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据全国人大最新通过,我国拟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实际上,早在1982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之时,一些宪法学者就提出了将这一天设为“宪法日”的建议。而这是首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世界上不少国家都设有宪法日。如丹麦的宪法日是6月5日,波兰的宪法日定在每年5月3日。

宪法宣誓制度在国外亦由来已久。自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首次确认国家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以后,这一制度被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下来,成为各国宪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 设立宪法日有什么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打开了宪法走进生活的一扇心灵之门,其意义或许不光是一种仪式上的安排,同时也是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作铺垫,甚或这本身就是一种宪法实施的体现。

《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指出,将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 宪法日将做什么

实际上,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而每10年都举行一次隆重的纪念活动,这已成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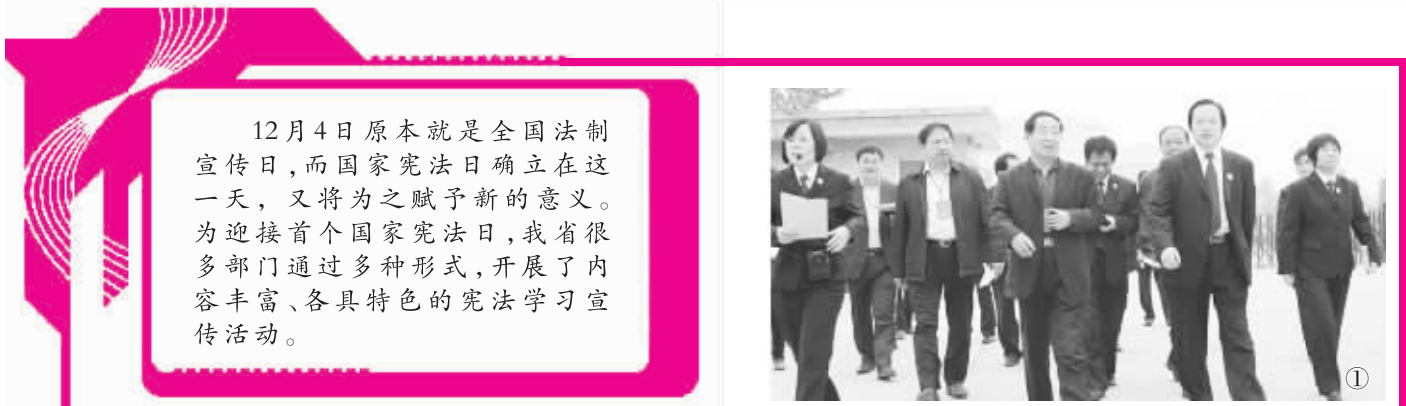
纵观10多年来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其中6年主题都与宪法相关。如2004年、2005年的强调“弘扬宪法精神”,2011年明确提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等。

宪法研究专家莫纪宏认为,法制宣传日虽然也讲宪法,但毕竟不是主题;设置宪法日后,12月4日举行的所有的活动都得围绕宪法来进行,更有助于大家从不同角度理解宪法。

在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有委员提出,应借宪法日的契机,推动“宪法进入中小学教材”,强化公民的宪法意识。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院长刘小冰说,任何一个纪念日的设立,都是需要内容支撑的。只有365天尊重了宪法,纪念日这一天才真正有意义,否则就是形式主义。他表示,设立国家宪法日,“既要轰轰烈烈,又要扎扎实实”;“宪法宣传的主要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

综合



12月4日原本就是全国法制宣传日,而国家宪法日确立在这一天,又将为之赋予新的意义。为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我省很多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 喜迎首个国家宪法日



图片说明:

① 12月3日,威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宪法知识竞赛,并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共同参与。图为受邀代表们在活动前参观检察院。

郭丽云 摄

② 在我国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石家庄市长安路小学编印了宪法基本知识儿歌,并要求各班组织学生学习。这是12月2日下午,四年级三班的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儿歌。

记者 陈国东 摄

③ 5年来,年近古稀的鹿泉诗词楹联学会会长高凤瑞志愿在鹿泉市第二实验小学等学校,开设诗词楹联课程。在国家宪法日系列诗词课上,高凤瑞用浅显的语言,展现诗的魅力,引发了学生们写近体诗的兴趣。

赵玉军 摄

④ 为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举行了青年法官宣誓活动。记者 李胜男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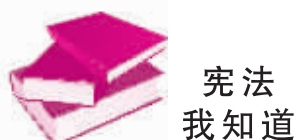
⑤ 12月2日上午,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白敏平在列车上对旅客进行宪法知识宣传。孙凯强 摄

⑥ 11月28日,深圳市司法局联合民间红色书籍收藏爱好者冯春卫举办了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历届宪法红色书籍展览。通过展览,广大党员干部颇受教育。

石磊 摄

⑦ 12月3日,秦皇岛边防支队抚宁边防大队洋河口边防派出所民警冒着大风严寒,深入辖区码头,向渔民普及宪法知识。

王岳峰 申通 摄



## 我国宪法的制定及其发展

张树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新中国成立后共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现行的第四部宪法是在1982年公布施行,并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

### 五四宪法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54年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被称为五四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五四宪法是一部较为完善的宪法。有观点认为,这部宪法的诸多条款,例如“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公民自由迁徙权、罢工权,均达到了1949年以来各部宪法无法超越的高度。

### 七五宪法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5年在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被称为七五宪法。由于当时仍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所以带有比较浓重的文革色彩,是一部有严重缺点、错误的宪法。

### 七八宪法

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8年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被称为七八宪法。该宪法虽然修正了1975年宪法的一部分文革语调,恢复了被取消的检察机关,但仍保留了“大鸣、大放、大字报”的说法,并继续在国家机构中保留了中国共产党的党务机关。

### 八二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并颁布。该宪法构成了现今宪法的主体部分。修宪后的宪法版本删除了诸如“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文革语言,一定程度上理顺了党与法的关系,将中国共产党党务机构分离出国家机构运作体系,实现了党政分开。重新设立在七五宪法中废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职务,作为国家元首机构。对于关键的军队归属问题,废除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帅军队的规定。设立一个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武装力量,与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同,使得宪法成为国家法律。

### 对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正

现行的1982年宪法,经过以下四次修正,要点是:

1988年,修改宪法,允许私营经济出现,并准许土地使用权转让。

1993年,为准许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修改宪法总纲大部分条款和序言部分,以及地方人大代表选举部分。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入序言。

1999年,将宪法部分条文再度修改,修改后的宪法进一步提高了私有经济地位,并废止反革命罪,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宪法修改,将“三个代表”写入宪法;原条文中的戒严状态更改为紧急状态并授权国家主席宣布紧急状态;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宪法的实施保障在一定意义上亦即宪法监督,而宪法监督以违宪审查最为实惠,最为有力,最为有说服力。宪法保障是立宪国家为了促进宪法的贯彻落实而建立制度和开展活动的总称。目前世界各国宪法实施保障的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一、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

的模式。宪法将宪法解释权授予议会,议会制定的法律只能由议会自己审查其合宪性。英国、第四共和国宪法生效之前的法国均属于这种模式。

二、由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模式。主要是通过法院在司法审查中解释宪法,将宪法予以适用,法院有权拒绝适用违宪的规范性文件,但无权宣布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美国联邦最高

法院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开创了司法审查制度的先河。

三、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模式。即成立宪法法院或其他专门机关负责解释宪法,审查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德国的宪法法院与法国的宪法委员会都属于这种模式。

那么,我国的宪法保障、监督由谁来负责?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

## 谁有权做违宪审查

张树永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同时负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能等。可见我国实行的是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依法治国《决定》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